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30,182,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尚未进行审理，本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是否会对本公司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或“原告”）与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沪 01 民初 105 号】及传票。同时，普天能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本公司为普天能源提供财产保全担保。

（一）原告：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告：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三）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一以及本公司签订《仙居新区“大卫世纪城”能源中心项目能源管理建设合同》（以下称为“能源管理建设合同”）。

根据《能源管理建设合同》约定，原告作为 BT 项目投资建设方，对被告一的仙居新区“大卫世纪城”商业、酒店与展览类建筑、商品住宅冷热能源中心项目工程分期投资建设，被告一应在七年的期限内向原告分期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97,256 万元，对项目进行回购，由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担保方，为被告一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 年 3 月，因被告一回购款支付出现逾期，原告与被告一以及本公司签订《仙居新区“大卫世纪城”能源中心项目关于延期支付账款利息支付的补充协议》。

被告一未能根据上述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上述《能源管理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计划，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被告一应支付的回购款共计为人民币 195,694,500.00 元。但直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一仅支付了人民币 65,512,500.00 元，尚有人民币 130,182,000.00 元未予支付，虽经原告催讨，仍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支付因欠付回购款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以及原告因追讨该等欠款而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并判令被告二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进行审理, 本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是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本案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7 日

报备文件

- (一)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